附件4

2022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代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的文件规定，以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代缴补助资金的通知》的内容，2022年度市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为27600元，本单位作为执行单位纳入本年项目预算。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作为转移支付项目下达到西区财政，区财政授权给区人社局，又由人社局将该项目授权给了西区社保中心。西区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是市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城乡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补助，总体目标为：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缴费困难群体按100元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具体目标如下：

数量指标：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人数按照政策规定应缴尽缴;质量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100%；时效指标：2022年底前支付；成本指标：市级财政补助2.7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政策明确，受益群体目标明确，根据市社保中心提供数据进行预算，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市级专项，资金于2022年9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资金于2022年10月全部转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用于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市级统收统支，各级补助资金全部归集市社保中心。该项目为市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要求全额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会计按照支付凭条进行账务处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属于民生项目。由市财政下达项目转移支付给区财政，再由区财政进行分配。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纳入预算。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规定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人数按照政策规定应缴尽缴，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参保率达到100%，实际完成100%；时效指标：2022年底前支付，实际完成2022年10月；成本指标：市级财政补助2.76万元，实际完成2.76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实际基本完成；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抽样调查达到95%以上，实际完成95%以上。各项指标达到预计水平，项目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政策性民生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是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这是一项长期的民生工程，属于可持续性项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2022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意见> 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84号）文件的规定,为减轻贫困人员参保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地方政府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省和市（州）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通知》的内容，2022年度省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为82200元，本单位作为执行单位纳入本年项目预算。该项目作为转移支付项目下达到西区财政，区财政授权给区人社局，又由人社局将该项目授权给了西区社保中心。西区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民生项目，是省级财政对西区困难群众城乡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补助。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补助资金按时到位，保障参保缴费人员正常缴费。

具体数量指标：政府代缴及待遇发放按照政策规定应保尽保;质量指标：按时完成全额支付；时效指标：2022年底前支付；成本指标：省级财政补助8.22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政策明确，受益群体目标明确，由区社保中心根据市财政局提供数据进行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批，项目申报符合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的通知》精神。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为省级专项，资金于2022年7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资金于2022年8月全部转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用于对西区困难群众养老保险代缴资金补助。资金开支范围、标准、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市级统收统支，各级补助资金全部归集市社保中心。该项目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区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要求全额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会计按照支付凭条进行账务处理。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为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属于民生项目。由市财政下达项目转移支付给区财政，再由区财政进行分配。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纳入预算。财政下达指标后由我单位录入支付计划，将资金按照规定上解至市社保中心基金专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政府代缴及待遇发放按照政策规定应保尽保，实际完成100%;质量指标：按时完成全额支付，实际完成100%；时效指标：2022年底前支付，实际完成2022年8月；成本指标：省级财政补助8.22万元，实际完成支付8.22万元；社会效益指标：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基本完成；满意度指标：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实际完成满意。各项指标达到预计水平，项目圆满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政策性民生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其社会效益是对困难群体的促进作用，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等困难群体满意度达到95%以上。这是一项长期的民生工程，属于可持续性项目。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2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印发的《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攀财资社[2022]144号文件的要求,2022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分配给攀枝花市西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61500元,主要用于推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各方面的支出。该项目作为省级财政转移支付项目下达到西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授权给区人社局，又由人社局将该项目授权给了西区社保中心。西区社保中心作为执行单位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顺利推进，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工作稳步推进。

具体数量指标：目标任务覆盖率100%;质量指标：当年目标完成率100%；时效指标：2022年底前；成本指标：所需经费6.15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按照攀财资社[2022]144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支出范围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11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该项目因资金到位时间接近年末，项目短期无法计划实施，因此2022年未启动该项目资金，拟定于2023年底前完成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于社保经办机构标准化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设施设备购置、经办人员能力素质提升培训、业务档案数字化管理以及风险防控等支出。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承办，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评价监督机制，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单独记账，明细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及财务室进行讨论研究，办公室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提出资金的使用方案，报单位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由办公室具体实施。财务室对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等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因资金到位时间接近年末，项目短期无法计划实施，因此2022年未启动该项目资金。年末，项目指标由区财政收回。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可持续效益指标：可持续。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

**（二）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西区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1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是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方面的资金。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印发的《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西区财政局上年结转行〔2022〕204号文件的要求,将2021年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结余3.68万元下达给我单位。主要用于推动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收统支省级统筹，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人数持续增长，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运行总体平稳。西区社保中心对项目进行了入库，然后按照审批流程进行审批，所有流程符合预算管理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推动和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社保工作稳步推进。

具体数量指标：目标任务覆盖率100%;质量指标：当年目标完成率100%；时效指标：2022年底前；成本指标：所需经费3.68万元。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该项目按照西区财政局上年结转行〔2022〕204号文件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申报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2月下达到位。

2．资金使用。

截止2022年12月，该项目资金使用2.54万元，主要用于购办公用品1.54万元，办公设备维修（护）服务费0.5万元，购办公设施（五节柜）0.5万元。开支范围符合《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年末指标结余1.14万元由区财政收回。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由我单位承办，承担资金使用管理的主体责任。我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评价监督机制，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单独记账，明细核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资金到位后由单位负责人、办公室及财务室进行讨论研究，办公室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社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提出资金的使用方案，报单位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由办公室具体实施。财务室对实施过程中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监督，对项目实施进度等提出建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数量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完成率100%;质量指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100%；时效指标：2022年底前，完成情况：完成；成本指标：所需经费3.68万元，实际完成2.54万元，完成率69.02%。成本指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供应商未及时开票结算。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社会效益指标：社保工作稳步推进；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抽样调查达95%以上。可持续效益指标：可持续。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及时跟踪项目进度；项目完成后，未及时督促供应商开票结算。

**（二）相关建议。**

项目实施部门应加强项目执行的跟踪，对执行情况及时反馈，调整。监督部门应加强项目执行过程的监督，对进度缓慢的及时提醒。